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为了解决公司因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纾困方式积极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上市公司保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 100% 股权，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协商，拟调整《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 100% 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 100% 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 100% 股权事项

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就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